

---

# 关于日军强征山西“慰安妇”的调查报告

刘萍

---

1998年3月29日至4月1日,中日双方组成联合调查团,赴山西就抗日战争期间曾被日军强征的中国慰安妇的受害事实进行调查。这次调查由日本民间团体“中国人强制连行思考会”发起,中日双方共有14名成员参加,其中日方代表9名,中方代表4名。当中有律师4名,历史研究和教学人员6名,其他身份人员4名。我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编辑的身份参加了这次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慰安妇”受害事实

接受调查的受害妇女共4人,她们都是盂县人。

盂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南距正太铁路上的重镇阳泉仅45公里,北临五台,西经阳曲可达太原,东可通河北平山县,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937年抗战开始后,太原、阳泉相继陷落。1938年1月,日军独立混成第四旅团第十四大队占领了盂县县城。

日军侵占盂县县城后,收罗扶持汉奸拼凑了维持会,两个月后改为伪县政府。至1939年春,盂县城、东会里、西烟、上社等村镇都设立了日军的据点。

在日军大举进攻的同时,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于1937年9月

21日挺进晋东北抗日前线，不久即以五台山为中心，开始创建抗日根据地，11月成立了晋察冀军区，盂县隶属于晋察冀的北岳区。1937年10月上旬，刘道生率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七一七团战地工作团100余人由河北平山来到盂县，建立了盂（盂县）、平（定）阳（曲）、寿（阳）、榆（次）五县特委（不久改为五县中心常委），在盂县各村开展建党、建政的工作，到1937年底，全县已有48个村庄建立了中共党支部。1938年1月10日，晋察冀边区五台、定襄、盂县等县抗日联合政府成立。同日，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设晋东北、冀西和冀中3个政治主任公署，分管40多个县政权。盂县隶属晋东北公署。随后，盂县各村镇也成立了抗日政权。盂县处于双重政权控制之下。

1940年百团大战后，日军疯狂报复，在多次报复扫荡中，日军推行“步步为营”的战术，在占领的乡村，修筑碉堡炮楼、构筑据点。盂县境内，日伪据点增至22个，其中，进圭社（1941年9月5日设立）、河东村、东郭秋都在这一时期建立了据点，修筑了炮楼。从这时起一直到抗战结束，盂县农村越来越多的妇女沦为了驻守据点、炮楼的日军的性工具。在此次调查中，有4位妇女分别讲述了下列受害事实。

#### （一）万爱花受害事实。

万氏是出席1992年日本东京战后赔偿国际听证会的唯一的中国妇女，也是被媒体“炒作”过多次的中国“慰安妇”，但真正面对面采访过她的中国人微乎其微，因而关于她受害事实的描述出入很大。她本名刘春莲，1929年农历12月12日出生于内蒙古河林格尔县（现黄陵县）韭菜沟村。4岁时，因个头较大，她被吸食鸦片的父亲瞒报成8岁，以高价卖给人贩子，并辗转卖到山西盂县羊泉村李五小家当童养媳。一同被卖的还有另外三人，后来仅剩下她一人。此时她改名灵玉。盂县沦陷后日军先后在羊泉村北面的进圭

社和南面的西烟镇都修建了据点，羊泉处于日军的夹击中。她积极加入儿童团，被选为儿童团团长。16岁（实际12岁），她与李五小离婚，嫁给了比她大29岁的村干部李季贵。此时，她在共产党员李园林、张兵武介绍下加入了共产党。由于她遭受了太多的灾难，八路军十九团团长刘桂华给她改名克灾，希望她从今后克服灾难。此后，她先后担任村支委员、副村长、妇救会会长。

1943年6月，驻守进圭社的日军扫荡羊泉村，她在家中未及逃跑因而被捕。日军将她与同村的另外四个姑娘带到了进圭据点。进圭社是个依山而建的小山村，日军占领进圭后，在山顶上修筑了炮楼，并将炮楼下窑洞内居住的村民轰走，强占了窑洞。

由于叛徒告密，她的身份暴露了。日军白天将她吊在洞外的槐树下，不停地抽打她，并逼问村里其他共产党员的名单，晚上将她关在窑洞内，野蛮地轮奸她。在她被关押21天后的一个深夜，她趁看守她的汉奸不注意，悄悄弄断了窗户，从窗口跳出来，拼命逃回了羊泉村。不幸的是，她很快又落入了虎口。1943年8月18日，正当她在池塘边洗衣服时，驻守西烟和进圭的日军分别从南北两个方向包围了羊泉村，她被日军抓住并投回了进圭据点，这次她又被蹂躏了29天。9月16日，她趁据点的日军出去扫荡的间隙，又逃了出来，回到羊泉村。12月8日，日军包围了羊泉村，她第三次落入虎口。为了“惩罚”她前两次逃跑的行为，日军更野蛮地摧残她。每天由两三个日军轮番审问拷打她，她咬紧牙关什么都不说，日军见问不出什么，又将她带回窑洞内发泄兽欲。她多次被折磨得昏死过去。1944年1月28日，日军见她昏过去几天都未醒来，以为她死了，就将她扔到村子旁边的乌河里。后被一位老人发现，将她救了起来，偷偷送到她丈夫的妹妹家里。此时她已命如游丝，非人的摧残使她整个身体都变了形，胯骨和肋骨骨折，手臂脱臼，颈部陷入胸腔，腰部陷入骨盆，原来165公分的个子萎缩成147公分，右

耳耳垂被扯掉了一块。她在床上整整躺了三年，顽强地活了过来。不久。丈夫也患食道癌而死去。为了生存，她改姓万，靠给别人缝补衣服为生。后来她去了太原，顽强地活到现在。

万爱花三次被日军抓捕，前后关押达3个月，在这三个月中，她成了日军发泄兽欲的工具。她虽然不能记住强暴她的日军的姓名，但能凭日军的长相特征，知道那帮日军最凶残的是“红脸队长”、“獠牙队长”。1992年出席东京国际听证会时，日本新闻媒体称她为“中国慰安妇”，她感到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她说：“我不是‘慰安妇’，我是共产党员。”

## （二）Z 受害事实

Z 有一双标准的三寸金莲，是第一次接受采访。

1926年农历七月初一，她出生于盂县西烟镇西村。1941年大年初二早上，她刚结婚几天，头上的花冠尚未摘掉，西烟镇的日军就进了村。二十多个日军在汉奸的带领下抓走了她。她先被带到离西村15里的胡家巷，在胡家巷的一个院子里，她遭到七八个日军的轮奸。她拼命反抗，遭到毒打。晚上，她被带到西烟镇炮楼内，被关在一间约10平方米、没有窗户的屋子里，屋里铺有干草。从此，炮台内的日军没日没夜地折磨她。她从落入虎口后就不吃不喝，直哭得昏天黑地。

自从她被日军抓走后，她的父亲、公婆都快急疯了。他们四处借钱，又将家里的牛、羊卖了，筹集了400块银元，托汉奸送给日军，才将她赎了出来。当她丈夫把她背回家时，她连路都不能走，全身不停地哆嗦，脸白得象一张纸，全身上下青一块紫一块，下身不停地流血。家里人把门窗关得严严实实，给她盖上厚厚的被子，四处借钱给她看病。一年后，她才慢慢好转。从长辈的口中，她才得知她被日军关在炮楼内达二十多天。她丈夫自从她被抓后，因恐惧而得了哆嗦症，一直到现在，吃饭都要人喂。

在接受采访时,她因过分激动而心跳过快,谈话不得不一次次中断。

### (三) Y 受害事实

岁月的沧桑在她的脸上刻下道道沟壑,也使她变得沉默寡言,对她的采访显得很吃力。

她是盂县西烟镇乌耳庄人。14岁嫁到后河东一户富裕人家,丈夫比她大16岁。1940年冬天日军到了后河东村,这时她刚生下孩子几个月,丈夫因恐惧得暴病而死。她十分害怕,带着孩子到距后河东村五里地的东梁村躲了一阵。为生活所迫,不久她又回到了后河东村。为照顾她,她的父母与姐姐也与她一起回来。回家后,她发现家里什么都被抢光了。这时,日军已在东山(日军称为羊马山)上修筑了炮楼。1941年春天的一天,住东山炮楼上的日军进了村,几个日军背着枪进了她家。她躲在锅台旁,被日军发现了。日军要强奸她,她拼命反抗。日军顺手抄起一根椽子(大木棒)就打她,她头破了,血顺着脸流下来。她母亲急忙用棉花给她包扎伤口,日军又用椽子向她母亲狠狠打去,随后把Y抓到了炮楼旁的窑洞中。窑洞很黑,里面有几张木板床,关着从各村抓来的几个妇女。这就是日军随意发泄淫欲的场所。晚上,几个日军点着蜡烛来了,他们先手拿蜡烛检查她有没有性病,蜡化了,滴在她的身上,烫起了一个个泡,可那些日军却视而不见。当他们发现她没有病时,一个个像饿狼一样地扑了上来糟蹋了她。天快亮时,她趁日军在炮楼睡觉的时候悄悄跑回了村。当天晚上,她又被日军抓回了炮楼下面的窑洞。就这样,天亮前她跑回村,晚上又被日军抓去,日军也习以为常了。但是警告她:不许跑出村子,否则就没脑袋了。她也无处跑,上有老下有小,往哪里跑都是日军。这样,晚上她在炮楼下的窑洞里受日军的折磨,白天她的家又成了日军寻欢作乐的场所。每天晌午后,总有三三俩俩的日军拖着木头板鞋来到她家奸淫她。被强奸

后,她总觉得很耻辱,觉得身子很脏,因此她总要舀水缸里的水拼命地洗身子,洗完后还得将水倒回缸里,因为家没有男人帮忙挑水,因此,每一滴水的使用都得算计好。她的姐姐也不能幸免,有时她不在家,她的姐姐也遭到污辱甚至被抬上炮楼。

她的孩子,因为她被抓走而没奶吃,饿得嗷嗷大叫,孩子的姥姥只有煮胡萝卜泥喂孩子,孩子咽不下去,没多久就活活饿死了。她的母亲,自从被日本兵毒打以后就开始吐血,落下病根,后来死去了。

她被日军折磨一年多,身体不行了,邻居劝她赶快逃走。这时恰逢驻河东炮台的日军换防,她趁此机会逃到了阳曲县。在阳曲,她的身体完全垮了,有8年时间,她什么都不能吃,光靠喝小米粥维持生命。不过,活下去的强烈愿望又让她挺了过来,但落下了病根,老是哆嗦。

#### (四) S 受害事实

S 因受害后记忆力时好时坏,对她的采访是在她哥哥的帮助下进行的。

1924年农历六月十五日,她出生于盂县西烟镇后河东村。在家排行第三。1942年下半年驻守羊马山炮楼的日军小田小队长到了她家,见她五官端正,一下就看中了她。从此,小田隔三差五要上她家。不到一年,小田换防要上东郭秋村,临出发那天,小田和伪区长李鼎一起到了她家,要将她带走。她拼命哭喊,但无济于事,她被扔到车上,强行带走了。当时小田所在小队换防后住在东郭秋村天池庙内。他不知从什么渠道得知,S有一个姨妹住在东郭秋时,因此将她安顿在其姨妹家,让汉奸看管起来。从此,她落入了小田的魔爪。后来她的姐夫和哥哥托汉奸给小田说情,才将她放回家。这时她已被折磨得不能行走,一位同姓的亲戚赶牛车将她带回了家,在家躺了一年后,身体才有所好转。她觉得很丢人,因此,一咬

牙嫁到了南社乡薛梨沟村,再也不愿回到后河东村。

## 二 山西日军强征“慰安妇”的方式

通过对上述幸存的“慰安妇”受害事实的调查,可以看出战时日军在中国偏远农村强征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是扫荡中抓捕共产党员作“慰安妇”。万爱花即是典型的例子,此例显示了日军是怎样处置在扫荡中抓捕的女共产党员以及作战中被俘的女战士。据原日本士兵田中新吉回忆,日本军队中从来没有建立过女俘虏收容所,被俘虏的妇女,“都送到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的两三千个分遣队据点去了。那都是些日本或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情况恶劣的地区。这些据点四周都建有围墙,盖有炮楼,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的士兵进行守备。那些被俘虏来的妇女就是被送到这些据点里去了。”可以确定,这些受害人实际上已经被日军视作“慰安妇”。

二是强抓良家妇女充当“慰安妇”。接受此次采访的Z和Y两位妇女即属于上述类型。据目前调查的情况看,日军在山西农村强抓良家妇女充当“慰安妇”的现象较为普遍。我们目前掌握的山西幸存的原19位受害妇女名单中,其中有17位属于上述类型。

三是被日军“看中”后单独霸占的“慰安妇”。S即属于这种类型。这种情况较为特殊,估计人数也最少。

四是通过伪维持会强征“慰安妇”。据曾在河东炮台做过伙夫的一位老人和在商务会做过会计的另一位老人揭露说:1943年左右,驻守河东炮台的日军换防,新驻防的日军小队长渡边八一(村

---

何吉:《日军强迫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资料摘编》,《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里人叫他傻太君),命令村里的维持村长征集妇女充当慰安妇,否则就将村子烧毁。维持村长接令后,在西烟镇附近村庄共强征5名妇女充作慰安妇,并将村头杨家兄弟的院子强行霸占,将5名妇女关押在这里,供日军充当性工具。其中一名妇女由傻太君独占。这5名妇女被日军关押一年多,后傻太君换防,这些妇女也纷纷逃跑了。日本国内目前尚活着的原驻盂县的日军第十四大队的士兵也证实了上述事实。

### 三 关于上述受害妇女身份的界定问题

上述类型的受害妇女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慰安妇”吗?日本国内一些人对此持否定态度。原因是这些妇女不是由日本军队有组织的征集的,没有严格的身体检查制度,不是在固定的慰安所内为日军提供性服务,因此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慰安妇”。但我认为,她们无疑是偏远农村“慰安妇”的典型代表,具有“慰安妇”的最基本的特征。第一,她们是被日军强行抓去而非自愿的;第二,她们被关押监禁的唯一目的是满足日军的性需要;第三,她们都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短的二十多天,长的达一年)作为日军发泄性欲的工具,与偶尔一次、两次被日军强奸的受害妇女有所不同;第四,她们与在中国城市以及朝鲜、台湾、东南亚被日军强征的“慰安妇”一样,从她们被害的那一天开始,她们的命运都是一样悲惨。上述被调查的妇女,受害时最大的18岁,最小的仅13岁。她们侥幸活下来,不仅落下了终身残疾,且一辈子生活于恶梦之中,忍受着精神的折磨。在我们调查过的5名慰安妇中(包括调查团在1997年调查过的一位叫G的妇女),30岁左右就绝经、丧失生育能力的有4位,曾做过腹腔内肿瘤切除手术的有3位。并且因为她们过去的经历,影响了与家人的关系,一般都单独生活,没有经济

来源,生活十分艰苦。

事实上,战时日军“慰安妇”制度在中国战场的实施是以军队有组织、有计划地征集妇女、经营慰安所和士兵无组织、自发地抓捕、禁监妇女两种现象并存为特征的,而且肆意抓捕、监禁妇女的性暴力事件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战争期间。在华北,刘伯承曾愤怒揭露说:“敌人占领正太路及平汉线北段,固守要点,组织汉奸政权的维持会、清乡军……除固守要点外,派队向路外袭扰,抢劫粮食(粮食北运)财物,奸淫妇女或劫去作随营取乐。”这里所说的被劫去作“随营取乐”的妇女,无疑是被日军抓去作“随军慰安妇”的中国受害妇女。因此,在日本侵华期间,除无数的中国妇女被日军强奸外,还有大量的中国妇女沦为日军实际意义上的“慰安妇”。

抗战中期,特别是百团大战以后,日军在华北除固守已占领的点线外,加紧对抗日根据地的扫荡,其势力逐渐向广大的农村渗透。据目前调查的结果看,在华北,日军最基层的慰安所仅仅开设到县一级,比如在盂县城内就设有“朝鲜人慰安所”,此处迄今未见有日军较正规的慰安所的设立。在没有慰安所的地方,也不可能有日本、朝鲜的“慰安妇”。在前线偏远的山区和农村,在这种日本、朝鲜的“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条件极为恶劣的地区,日军为了满足自己的性需要,就公开掳掠当地中国妇女作为性奴隶。而这种兽行无疑得到了上级军官的默许。据原驻盂县的日军第十四大队士兵证实,在十四大队的占领地,日军强抓、监禁、轮奸中国妇女已经日常化,长官也习以为常,从未加以制止。

战时日军在日本本土以及朝鲜征集的“随军慰安妇”,她们都

刘伯承:《我们怎样打退了正太路南进的敌人》(1938年1月)。见《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1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3页。

见[日]秦郁彦《彻底清查慰安妇“身世”》,载《诸君》,1996年2号。

在相对集中和固定的慰安所内为日军提供性服务，在这里，有确定的所名，严格的身体检查以及管理制度，且“明码标价”，因此，对她们身份的界定较为容易。但在战时被日军强征的中国妇女其身份较为复杂，除一部分在较为固定的正式的慰安所为日军提供服务外，大部分都是被日军以掳掠、抓捕的方式带到其驻扎地、据点、炮楼内为日军充当性工具的受害妇女，这种妇女较为普遍，人数也较多。虽然她们不是在慰安所内为日军提供“服务”，但她们被征集的目的与前述妇女一样，因此，她们应该算作“慰安妇”。对战时日本的“慰安妇”制度作出全面、客观的反映，对日军的暴行给予彻底的揭露时，不能忽略大量受迫害的中国农村“慰安妇”。

（作者刘萍，196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编审）

（责任编辑：刘兵）